

#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省、市、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

我局立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积极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政策解读，认真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的公开。2024 年，于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 44 条，其中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10 条，企事业单位信息 4 条，其他信息 30 条；于信用新县网站上传“双公示”信息 364 条；于云上新县平台主动上传工作动态类信息 46 余条。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服务性，方便群众获取更多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认真规范完善办理程序，及时将信函、电子邮箱、现场受理等申请受理渠道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中公布，方便群众获得政府信息。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或者法人依申请公开事项，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采、编、发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全面、客观、公正。进一步提升履职质效，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在出现班子分工调整、出台新的政策文件、工作上有新动向新成效等情形时，及时在公开网站上进行更新调整。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按要求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自觉性还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效率有待提升，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我局“三审三校”工作机制，同时加强信息发布股室与各股室联系，完善政务公开机制；二是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起草、报送前审核及校对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不断提升质量和实效；三加强业务学习，通过集中学习、自学，加强与其他部门交流等方式，提高具体承办股室、经办人员业务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